

公法判解

大法官解釋作為人民的非常救濟途徑

大法官釋字第725號解釋

【實務選擇題】

(複選題) 某甲因違反某X條文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6000元罰鍰，甲不服提起行政救濟至終局仍敗訴確定。試問：依照現行之規定，下列選項何者正確？

- (A) 甲既取得終局確定敗訴判決，即可依法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宣告該終局判決違憲。
- (B) 倘甲之釋憲聲請程序合法，大法官應於受理甲聲請釋憲之日起兩年內做成解釋。
- (C) 承上，倘甲之釋憲聲請程序合法並經大法官會議決定受理，大法官得依照職權召開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
- (D) 承上，大法官應於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後三個月內做成解釋文。
- (E) 承上，若解釋文宣告某X條文違憲，無論係定期或立即失效，甲均可依照司法院釋字第177號解釋請求普通法院進行再審。

答案：C、E

【解釋要旨】

司法院釋字第725號解釋之爭點在於，大法官解釋宣告法令違憲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內原因案件不得據以請求救濟，是否違憲？解釋文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大法官解釋作為人民請求救濟之一環

司法院釋字第177號解釋：「司法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第185號解釋：「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均在使有利於聲請人之解釋，得作為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而司法院釋字第601號解釋理由書亦稱，「是依我國現行司法

制度，各級法院（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具體個案之審理而適用法律時，固為憲法解釋作用之一環；而大法官就人民、法人或政黨提起之法規違憲審查、統一解釋，以及就法院提起之具體規範審查、統一解釋，雖未直接涉及個案之事實認定，惟亦同為個案審判之一環，至為明顯。」

二、定期失效之制度目的

違憲之法令定期失效者，係基於對相關機關調整規範權限之尊重，並考量解釋客體之性質、影響層面及修改法令所須時程等因素，避免因違憲法令立即失效，造成法規真空狀態或法秩序驟然發生重大之衝擊，並為促使主管機關審慎周延立法，以符合司法院解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177號及第185號解釋，就司法院宣告法令違憲且立即失效者，已使聲請人得以請求再審或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等法定程序，對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以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

三、定期失效不應成為阻礙人民救濟之理由

司法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定期失效者，聲請人就原因案件應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法令定期失效而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為使原因案件獲得實質救濟，如司法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司法院釋字第177號及第185號解釋應予補充。最高行政法院97年判字第615號判例：「司法院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僅係重申司法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之意旨，須解釋文未另定違憲法令失效日者，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方有溯及之效力。如經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違憲，且該法規於一定期限內尚屬有效者，自無從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發生溯及之效力。」與該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

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並不排除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經司法院解釋為牴觸憲法而宣告定期失效之情形，與司法院釋字第177號、第185號及本解釋所示，聲請人得依有利於其之解釋就原因案件請求依法救濟之旨意，並無不符，亦不生牴觸憲法之問題。

【考題分析】

一、選項A：大法官所職司者為抽象法規審查，是以某甲請求大法官宣告具體判

決違憲，並不符合我國憲法之意旨。

二、選項B：請參考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第32條第4項，「經受理之案件，應於裁判主文評決通過後，二年內作成裁判。」然該草案尚未三讀通過。

三、選項D：請參考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第32條第5項，「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其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二個月內指定期日宣示之。但自言詞辯論終結時起至宣示裁判期日不得逾三個月。」然該草案尚未三讀通過。

【關鍵字】

定期失效、再審、非常上訴、法安定性、補充解釋

【相關法條】

司法院釋字第177、185、601號解釋

【參考文獻】

• 周宇修，〈終於不再贏了釋憲 輸了官司〉，蘋果日報論壇，2014年10月27日。